



监测报告

誉达环监字（2025）第 67Y07 号

项目名称： 山西阳光焦化（集团）华升电力有限公司

污染源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山西阳光焦化（集团）华升电力有限公司

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

监测报告说明

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设施验收监测、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监测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2、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
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签字无效。

4、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6、报告包含分包监测项目时，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范围，由被分包单位出具含 CMA 章的监（检）测报告。



项 目 名 称：山西阳光焦化（集团）华升电力有限公司

污染源自行监测

承 担 单 位：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王 鹏 举

项 目 负 责 人：张 琪

报 告 编 写 人：周 川

报 告 审 核：叶 粒 2025 年 7 月 7 日

报 告 审 定：李 凡 2025 年 7 月 7 日

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电话：0359-2553080

传真：0359-2553080

邮编：044000

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6 号

目 录

一、任务由来 1

二、监测内容 1

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

四、监测结果 4

五、监测结论 5

一、任务由来

受山西阳光焦化（集团）华升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接了山西阳光焦化（集团）华升电力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，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，依据委托内容进行了现场监测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监测报告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表 2-1 监测内容一览表

监测类别	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要求
废水	1	循环冷却系统、超滤浓水总排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硫化物、挥发酚、全盐量、总磷、总氮、流量	监测 1 天， 每天非连续采集 3 个样品	记录工况、 生产负荷、 水温等参数
地下水	2	厂址	pH 值、氟化物、 氨（以 N 计）	监测 1 天， 每天采集 1 个样品	—
		侯家庄			
		龙门村			
备注	监测期间，循环冷却系统、超滤浓水总排口无水。				

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保证本次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，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，确保自行监测的质量，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、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64-2020）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要求，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，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监测人员、现场采样、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。

（1）参加本次监测的工作人员，均持有承担相应监测项目的上岗

证，并在有效期内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详见表 3-1。

（2）本次监测项目的采样、分析所用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国家统一的方法，详见表 3-2。

（3）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，详见表 3-3。

（4）在监测前后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相应的校准，均校准合格。

（5）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“三校、三审”，质控数据详见表 3-4。

表 3-1 监测人员上岗资格证号一览表

姓 名	上岗证号	姓 名	上岗证号	姓 名	上岗证号
张 琪	SXYD18015	程方婷	SXYD23004	王 斌	SXYD24015
秦瑞欣	SXYD24022	孙 思	SXYD24023	—	—

表 3-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采样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依据 (标准名称及编号)	分析方法 检出限/最低 检出浓度
地下水	pH 值	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164-202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8 pH 值 8.1 玻璃电极法 GB/T 5750.4-2023	—
	氰化物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7 氰化物 7.1 异烟酸—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GB/T 5750.5-2023	0.002mg/L
	氨 (以 N 计)	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 mg/L

表 3-3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部门 与检定有效期至
氨（以 N 计）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	071121090921090005	山西仲测计量研 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6 日
氰化物		071121090921090021	
pH 值	PH 计/PHS-3E 型	600710N0018080199	

表 3-4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平行双样			加标回收率（%）		标准样品监查（mg/L）		结果
		测定值（mg/L）	相对偏差（%）	允许偏差（%）	测定结果	要求范围	测定值	保证值	
pH 值（无量纲）	BY250702004	—	—	—	—	—	7.38	7.35±0.06	相对偏差 ☐ 回收率 ☐ 标准样品 ☒
氨（以 N 计）	BY250702015	—	—	—	—	—	0.412	0.416±0.023	相对偏差 ☐ 回收率 ☐ 标准样品 ☒
氰化物	ZC25670702DX1 [#] -1-1	0.002L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相对偏差 ☒ 回收率 ☐ 标准样品 ☐
	ZC25670702DX1 [#] -1-1XP	0.002L							
氨（以 N 计）	ZC25670702DX3 [#] -1-1	0.051	0	≤20	—	—	—	—	相对偏差 ☒ 回收率 ☐ 标准样品 ☐
	ZC25670702DX3 [#] -1-1XP	0.051							
备注	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方法检出限加 L”表示。								

四、监测结果

（1）地下水监测结果

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4-1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-1。

表 4-1		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		单位：mg/L（pH 除外）	
监测 点位	监测日期	pH 值 (无量纲)	氰化物	氨（以 N 计）	
厂址	2025 年 07 月 02 日	8.04	0.002L	0.044	
侯家庄		8.07	0.002L	0.059	
龙门村		8.10	0.002L	0.051	
标准限值		6.5~8.5	0.05	0.50	
备注		1、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。 2、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方法检出限加 L”表示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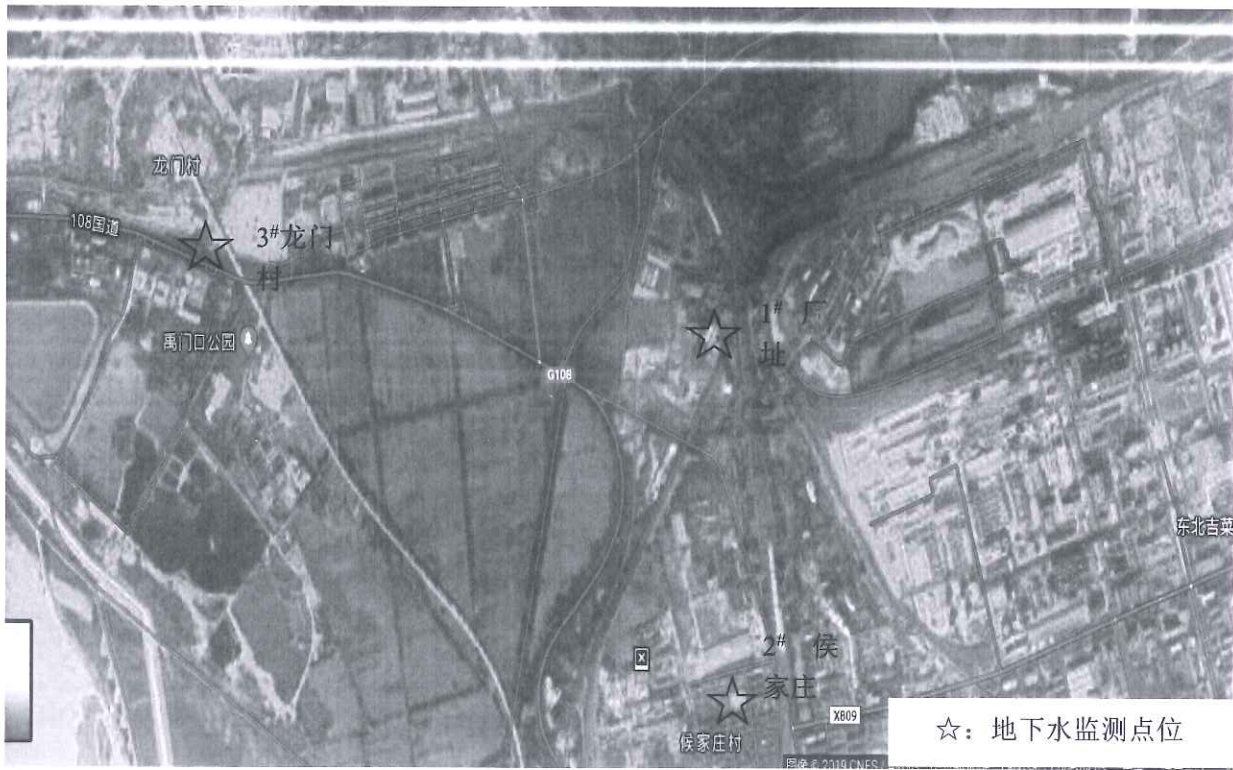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-1 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

五、监测结论

根据监测结果可得：监测期间，山西阳光焦化（集团）华升电力有限公司周边地下水监测点厂址、侯家庄、龙门村水质中的pH、氰化物、氨（以N计）的监测结果均达到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.....报告结束.....